

平顶山市新华区 30 条道路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1.1 项目概况	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1.5 费用承担	2
1.6 保密	2
1.7 语言文字	2
1.8 计量单位	3
1.9 踏勘现场	3
1.10 投标预备会	3
1.11 分包	3
1.12 偏离	3
2. 招标文件	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
3. 投标文件	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
3.2 投标报价	4
3.3 投标有效期	5
3.4 投标保证金	5
3.5 资格审查资料	5
3.6 备选投标方案	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4. 投标	7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
5. 开标	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8
5.2 开标程序	8
5.3 开标异议	8
6. 评标	8
6.1 评标委员会	8
6.2 评标原则	9
6.3 评标	9
7. 合同授予	9
7.1 定标方式	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9

7.3 中标通知	9
7.4 履约担保	9
7.5 签订合同	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
8.1 重新招标	10
8.2 不再招标	10
9. 纪律和监督	1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1
9.5 投诉	1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评标方法	20
2、评审标准	20
2.1 初步评审标准	2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0
3、评标程序	21
3.1 初步评审	21
3.2 详细评审	2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
3.4 评标结果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3
(一) 投标函	33
(二) 投标函附录	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5
三、实质性承诺	37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8
五、施工组织设计	39
六、项目管理机构	40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0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41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42
(四)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43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43
七、资格审查资料	4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4
(二)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45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46
八、其他材料	46
九、投标项目基本信息采集表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4182 号]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 30 条道路雨水管网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平顶山市新华区 30 条道路雨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311-410402-04-02-611619）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意向者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 30 条道路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2.2 项目编号：平新采招标-2024-4；

2.3 工程概况：本项目雨水管网改造范围大致为凌云路以东，开源路以西，平安大道以南，湛北路以北，包含长青路(建设路-矿工路)、锦绣街(文园路-体育路)、朝阳路(平安大道-湛北路)、新程街(平安大道-矿工路)、荟文西街(曙光街-湛北路)、二院北路(启蒙街-曙光街)、慧源巷(建设路-启蒙路)、为民街(建设路-曙光街)、中海巷(湛北路-曙光街)、启蒙路西段(光明路-李庄)、南团西路(矿工路-铁路线)、育兴巷(中兴路-体育路)、启明街(启蒙路-曙光街)、育才路(建设路-育才中学)、教堂东路(新建路-长虹路)、正义巷(矿工路以南)、秀明街(矿工路-联盟路)、民祥街(凌云路-品珠路)、三七街东段(凌云路-矿工路)、体社东路(王庄早市-矿工路)、体社西路(王庄早市-矿工路)、体南市场(医院门口-中兴路)、八中北街(开源路-中兴路)、公园北街(锦绣街-湛河北路)、绿园东路(湛河北路-曙光街)、绿园西路(湛河北路-曙光街)、民主路(矿工路-胜利街)、自由街(矿工路-胜利街)。共新建 d300 雨水管网长度为 3293m;d600 雨水管网长度为 4450m;新建 d800 雨水管网长度为 3555m;新建 d1000 雨水管网长度为 908m;新建 d1200 雨水管网长度为 619m;新建 d1350 雨水管网长度为 375m（以上管网长度均未扣除检查井和雨水口）。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含防坠网)374 座;环保型雨水口 706 座;主路面破除及修复面积为 37552 m。

2.4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境内，

2.5 资金落实情况：中央资金和财政资金，约 3130 万元，已落实；

2.6 标段划分：划分 2 个标段，第一标段：施工标段，第二标段：监理标段；

2.7 招标范围：施工标段：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所有内容（含工程概况中的所有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所有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

2.8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2.9 施工工期：24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施工期和保修期；

2.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施工标段：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1.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1.4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1.5 拟派专职安全员应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1.6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均具有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2 监理标段：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4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共性要求：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 2023 年或今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 投标人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名单。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网页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若有不良记录，拒绝其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 若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4、获取采购文件

4.1 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4.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文件。

4.3 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4 售价：0 元/份。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8 时 40 分。

5.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6、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平顶山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其他补充事宜

7.1 监督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7.2 各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7.3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8、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里西段春华国际 20 号楼 3 楼

联系人： 金先生

联系电话：17123281777

8.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公司：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和盛时代广场 7 号楼 912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189037595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里西段春华国际 20 号楼 3 楼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171232817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公司：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18903759500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和盛时代广场 7 号楼 912
1.1.4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 30 条道路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新华区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和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所有内容（含工程概况中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
1.12	偏离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的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等内容均是招

	其他材料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及时完成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可忽略本提示）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 2023 年或今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章节及附件和附表的格式要求等。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 中标结果公示期过后，业主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两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备存档使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电子交易系统
5.2	部分开标程序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

		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系统故障除外), (2)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 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7.4.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中标后,中标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20 日内到平顶山市人力资源 农民工工资保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证金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						
10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30823122.02 元,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总价为无效投标,后附控制价明细。								
项目	金额	分部分项	措施项目	安全文明 施工费	暂列 金额	暂估 价	规费	增值税
(元)	30823122.02	26704819.96	933332.39	695886.39	0	0	639941.25	2545028.42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6.1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投标人不用到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0.7 中标公示		
10.7.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知识产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9.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10.10.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10.11.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10.1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	

	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合同实质性承诺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 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的 70%，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总费用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支付剩余部分费用（无息）。（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由非中标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时间过长时，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分批验收、移交、结算、支付。 二、合同价调整的因素 1、除发生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主材调差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按实际发生调整外，其它均不再调整。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当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的工程量按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调整。②工程量清单未列的项：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类似，则根据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调整；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配套规范组出综合单价。 2、政策性调整，招标文件规定有的按招标文件执行，已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没有明确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投标人应承担材料价格±5%（包括±5%）的风险，即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发生的价格涨跌幅度在±5%（包括±5%）范围内时，材料价格风险由中标人承担，结算中不予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5%以外部分，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最终结算材料单价=中标人投报单价±上述 5%以外部分）。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价格以施工当期的《平顶山工程造价》公布价格或招标人认可的市场价格为准。 4、材料或设备有暂定价的，中标单位在采购前，材料或设备的品牌或厂家及价格等需征得建设、监理单位考察书面认可方可购买；竣工结算时，按建设单位签认的价格计入工程造价。 5、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相比，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不含±15%）以上时，仅调整超出±15%外部分的单价。

	三、其它要求和条件 1、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2、中标人必须承担总承包责任，涉及需分包的内容应经发包人确认，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具体施工范围由招标人确定，招标人有权取消或调整分部分项工程内容，中标人应遵守招标人因建设需要对本项目（工程量和工作内容等）的调整。 3、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注意对原有市政工程的保护，尽可能不损坏原有市政设施。 4、中标人在涉及本工程的订货、运输、交货和施工、安装等过程中出现合同纠纷、人身、设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6、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7、按平建[2011]137 号文规定，外地企业须在中标公示后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前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备案。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储保证人赔偿准备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开具保函、保证、保险（任选其一）。 8、承诺遵守平建办【2018】121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 9、项目暂列金额（如有）及暂估价（如有）与招标控制价一起公布，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不得作为让利条件，其归属权和使用权属于招标人。 10、本次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已包含各种材料按规定所需的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投报的材料价格均应含此费用，施工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凡是有节能备案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满足节能备案要求，投标报价时慎重报价，所涉及的费用招标人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11、招标人对业绩及其他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保留随时核查的权利，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业绩及其他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业绩及投标资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 12、承包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其分包方自身原因造成资质（资格）条件降低或
--	--

	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承揽项目资格，不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相应责任方承担。 13、工程施工过程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交叉施工以及不可抗力等造成的工期延误，中标人可以书面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但不因工期顺延增加费用。 14、本项目涉及的货物采购属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要求的，以及项目后期使用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的相应配套工程，由发包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另行采购。
10.14	
质 疑 投 诉	评标结果公示期内，投标人对招标项目提起质疑和投诉时，必须在法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所有质疑和投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法定代表人手机联系方式，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人提出质疑和投诉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于不按上述要求进行的质疑、投诉、举报、短信、匿名反应等，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负责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并结合市场行情，向招标代理人一次性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进行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档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发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承诺；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 (9) 投标项目基本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投标人名义以外的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5.2 “近年财务状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二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途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

4.1.4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最终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平顶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因现阶段疫情原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现场开标，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注：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一）；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1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9.2.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它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总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施工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等规定，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分包计划	不得违法分包、转包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25</u> 分 商务标： <u>50</u> 分 综合标： <u>2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K的确定	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 \leq K \leq 0.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0.1。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1) 技术标 (25分)	1	内容完整性	0-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 < \text{得分} \leq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 \leq \text{得分} \leq 2$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	$1.5 < \text{得分} \leq 2$

				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得分≤1.5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得分≤1.5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得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得分≤2
	6	工期保证措施	1-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得分≤1.5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 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得分≤2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得分≤1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得分≤1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得分≤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得分≤1.5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得分≤1.5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	0.5-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得分≤1.5

		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得分≤1
	13	风险管理措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得分≤1.5
2.2.4(2) 商务标 (50 分)	1、投标报价的评审 (30 分)	本评分标准中所述“投标报价”是指《投标函附录》中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的投标报价，上述项目费用属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比例加减分。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去掉 1 个最高值、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4、主要材料项目单价（5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2.2.4(3) 综合标 (25分)	序号	项 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类似业绩(10分)	2021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	$0 \leq \text{得分} \leq 10$
	3	优惠承诺（5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供优惠承诺。有利于招标人的，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的并有具体措施的, 评标专家横向对比 0-5 之间进行打分，无优惠承诺，不得分。	$0 < \text{得分} \leq 5$
	4	履职尽责承诺（10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7 < \text{得分} \leq 10$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 \leq \text{得分} \leq 6$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 3、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及所有证件均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所附扫描件为准，不再另行提供原件。
- 4、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得分按照实际数量和原得分比例重新分配。

评标办法前附表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按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者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后对非实质性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约定。）

平顶山市新华区 30 条道路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新华区 30 条道路雨水管网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 30 条道路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2、招标编号

3、资金来源：

4、工程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谈判函及其谈判报价表（如果有）；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各项相关标准和规范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签约合同价：_____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以下规定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_____

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主。

七、结算方式

以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结算时，投标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以投标时的综合单价为准，投标时没有综合单价的，清单采用《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2013），定额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平顶山工程造价》。《工程变更签证单》中已约定价格的，按《工程变更签证单》中的价格计取。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因保修不及时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承包人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 承包人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严格按图纸或说明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4. 承包人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有关文明卫生的规定。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 承包人做好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

九、双方责任和工期延误处理

1、以下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工期应当顺延：

(1) 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逾期验收或无故怠于验收；

2、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经发包人通知仍不能复工，导致逾期不能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竣工违约金按_____元/天计算。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而返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3)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伤害的，由承包人负责；

3、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因单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十、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承包人设计师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会同发包人、监理方审图，经发包人、监理方确认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施工。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承包人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报告后两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4、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监理方验收。发包人、监理方应在接到通知后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发包人、监理方未能及时验收,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另定验收日期。

十一、安全施工

承包人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承包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十二、其他

承包人保证具备合格的施工和用工资质,所使用的工人均属合法用工。如果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或工伤,相应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2、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 3、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 4、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及管理类指数执行第 14 期（2023 年 7~12 月）价格指数；
- 5、税率按 9%计取；
- 6、材料价格：按《平顶山市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6 期，不足部分参考同期郑州市信息价及市场价格。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编写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的投标总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应按中标价的 2% 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工 程 造 价	投标报价	元 (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投标总价	元 (其中含规费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暂列金额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增值税 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	元		
	人工费(不含增值税)	元		
工程质量				
施工工期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编 号
其它优惠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实质性承诺

（对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13 中的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若没有作出相应承诺，评标委员会以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否决其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应附相关身份证、职称证、岗位证等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要求和有关规定，我们对项目经理无在建事项在此做出如下郑重声明和承诺：

1、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是（姓名），专业和级别是____，注册证编号是____，安全考核合格证编号是____。

2、我在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也无近日与本项目冲突的中标或正在进行合同谈判的项目。

3、我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包括上报证件的主管部门。

4、公司也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以及招标人相应的没收、处罚或向招标人赔偿等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四）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联 系 电 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项目基本信息采集表

- 1、投标人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2、企业地址：_____
- 3、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项目经理：_____ 注册证号：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项目组其他成员：_____
- 5、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中标公示查询网站（写明网站名称即可）